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科維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561
傳真：(02)8590-6050
電子郵件：secowa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公協六字第11300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3年10月11日衛公協六字第1130000019號
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、陳常務理事依平、張常務理事玉霞、陳
理事馨慧、陳理事淑華、吳理事永莊、楊理事明隆、姚理事惠文、張理事
秀鴛、張理事鈺旋、王理事玲紅、林理事淑華、蔣理事翠蘋、林理事玉
雯、連理事恆榮、盧監事安琪、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、蔡監事明翰
副本：林顧問南海、許榮譽理事長文賓、呂候補理事秀樺、王候補理事宗曦、張
候補理事瑞芬、吳候補理事詠智、許候補理事朝凱、邱總幹事自立、王行
政幹事欣愉、賴會計幹事韋如、黃出納幹事齡萱、陳文書幹事科維
抄本：

理事長 楊璧華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（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8 號 7 樓）

主持人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陳科維

理事：陳常務理事依平、陳理事馨慧、陳理事淑華、吳理事永莊、楊
理事明隆、姚理事惠文、王理事玲紅、林理事淑華、林理事
玉雯

監事：余監事怡蓁、陳監事惠娟、蔡監事明翰

工作人員：邱總幹事自立、王行政幹事欣愉、黃出納幹事齡萱、陳文
書幹事科維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會務報告（如議程資料）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第六屆監事黃泰平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調職，將由候
補監事（序位 1）蔡明翰遞補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選舉前項理事、監
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
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遞補
之」。

二、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第六屆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入會會員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」。
- 二、本次提報本會第六屆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新增會員 11 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會務人員異動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，聘免會務人員為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二、本會文書幹事江佩耘因個人因素，辭去文書幹事職務，新任文書幹事由陳科維擔任，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會務人員異動名冊，將函送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其他結論或建議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(以下簡稱全協)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提案關於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健保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惟因賦予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的權力，補助如同空中樓閣，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補助，經會議決議請各協會集思廣益。轉知請理監事踴躍提出建議供全協討論參考。
- 二、全協之前拜會南投縣政府，建請提供公務人員協會會員於轄

內景區之優惠措施，該縣政府公務人員協會為爭取，請協會提供參考資料(有否其他縣市提供？前述需利用會員證？)。

三、 全協目前正與廠商洽談提供會員醫院健檢優惠方案，並預計以銀行信用卡為憑證，若本部協會有進一步洽談合作意願，可安排請廠商到部說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

